

哲学斗争与阶级斗争



对进步哲学的 历史作用要作具体分析

哲学系75级学员 龙宗顺 张 健

剥削阶级进步思想家的唯物主义哲学同劳动人民的利益是什么关系？我们不同意笼统地讲是“根本对立”的关系。这种观点只看到剥削阶级同劳动人民之间矛盾的一般表现，忽视了这一矛盾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的特殊表现。列宁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列宁选集》第2卷第512页）。我们认为，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进步的唯物主义哲学能够部分地反映或代表劳动人民的利益和要求。

在封建制取代奴隶制或资本主义制度取代封建制这样两种社会制度交替时期，当新兴的剥削阶级反对反动统治阶级的革命时，起社会变革先导作用、为先进的社会制度开辟道路的唯物主义哲学思想，它尽管是为所属阶级的政治利益服务的，也能够部分地反映或代表参加这场革命的劳动人民的愿望和利益。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指出：在一种新的社会制度产生过程中，“进行革命的阶级，仅就它对抗另一个阶级这一点来说，从一开始就不是作为一个阶级，而是作为全社会的代表出现的；它俨然以社会全体群众的姿态反对唯一的统治阶级。它之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它的利益在开始时的确同其余一切非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还有更多的联系，在当时存在的那些关系的压力下还来不及发展为特殊阶级的特殊利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3—54页）列宁在论述资产阶级革命时，也论述过这一点，指出：“无论何时何地，资产阶级起来反对过时的等级束缚和其他中世纪制度都是为了全体‘人民’（因为人民内部的阶级矛盾还不够尖锐），无论在西方或在俄国，资产阶级都是对的，因为它所批评的

制度的确束缚了所有的人。”(《列宁全集》第1卷第399页)这就是说,在两种社会制度交替时期,进行革命的新兴的剥削阶级,当其利益还没有发展成为特殊阶级的特殊利益时,这时的社会主要矛盾,是领导这场革命的新兴剥削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组成的革命势力同反动统治阶级的矛盾,革命势力内部新兴剥削阶级同被剥削阶级的矛盾还没有上升为社会主要矛盾,在反对共同敌人这一点上,有着利益的一致性。因此,这时领导革命的新兴剥削阶级所坚持的唯物主义哲学思想,能够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反映历史前进的要求,部分地反映或代表劳动人民的愿望和利益,是毫不奇怪的。

拿我国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时期,新兴地主阶级进步的唯物主义哲学同当时劳动人民的关系来看,可以说明这一点。奴隶制是历史上最残酷、最野蛮的剥削制度。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攫取全部劳动果实,而且占有劳动者——奴隶本身。奴隶丧失一切权利和自由,遭到非人的待遇,随时可能惨死在奴隶主的皮鞭、棍棒之下。奴隶制度发展到后期,生产关系已变成了生产力的桎梏,它的没落也象它的兴起一样,是受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所支配的,推翻奴隶制的革命是不可避免的。当时作为历史发展主体的奴隶和农民要求实行并积极参加社会变革,力图推翻奴隶制,获得自身的解放。新兴地主阶级是当时新的生产关系的代表,那时是革命的,朝气蓬勃的阶级,它积极要求实行社会变革来实现自己的统治,充当了这场变革的领导者。在社会变革过程中,两种要求社会变革的力量结成了暂时的联盟。新兴地主阶级举起唯物主义的大旗,坚持“物生有两”的朴素辩证法思想,用“高岸为谷,深谷为陵”这种自然界转化的必然性,来论证“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的社会转化的必然性。当然,这场变革从根本上说来,是新兴地主阶级夺取统治权的斗争,它是为封建制的发展开辟道路的。不过广大奴隶在这场革命后,可以摆脱那种禁锢在“井田”上的沉重劳动,取得少量土地,获得少许人身自由。因此,在春秋末期社会大变革中,奴隶见到奴隶主是“民间公命,如逃寇仇”;对于新兴地主阶级则是“民归之如流水”。秦商鞅变法后,韩、赵、魏之民也纷纷奔向秦国。这些动向决不是奴隶阶级违背自己意志的偶然行动。

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同没落奴隶主阶级进行着最后决战。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唯物主义哲学家荀况,从巩固封建制出发,建立一套比较完整的唯物主义哲学思想,来论证他提出的一系列政治主张。他认为“士服民安,夫是之谓大凝”,要巩固封建统治,必须注意如何安定人民的问题。为此,在经济上必须“农分田而耕”;在政治上,“虽庶人之子孙也,积文学,正身行,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卿相士大夫”。他认识到人心的向背是国家兴衰的根本标志,认为“天下归之之谓王,天下去之之谓亡”。这些符合历史潮流的政治主张,在摧毁“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奴隶制的斗争中,发挥了进步作用。正如斯大林说的:“有各种各样的社会思想和理论。有旧的和理论,它们是衰颓的、为社会上衰颓的势力服务的,它们的作用就是阻碍社会发展,阻碍社会前进。也有新的先进的思想和理论,它们是为社会上先进势力服务的。它们的作用就是促进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前进,而且它们愈是确切地反映社会物质生活发展的需要,它们的意义就愈大。”(《列宁主义问题》第642页)因此,我们认为在两种社会制度交替时期,进行革命的新兴剥削阶级和参加革命的被统治阶级,多少有一些共同利益;这场革命的领导阶级所坚持的进步的唯物主义哲学,能够部分地代表或反映劳动人民的利益和愿望。

二

在民族矛盾上升为社会主要矛盾的历史情况下，剥削阶级的进步哲学，也能够部分地代表劳动人民的利益。

民族矛盾极端尖锐的时候，社会阶级矛盾必然发生新的变化。在抗击民族敌人的斗争中，原有的剥削阶级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矛盾，相对地缓和下来。一致对敌的客观要求，使人民阵线发生变化。大敌当前，谁是民族的敌人，谁是反民族压迫的正义力量，是十分清楚的。正如毛主席所说：“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拿我国的情况来说，在抗日战争时期，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日本帝国主义、汉奸、亲日派都是人民的敌人。”（《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4页）在封建社会中，当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时，当落后民族中的反动贵族集团肆意进行武力扩张，破坏先进民族地区的社会制度，危害整个封建统治阶级及广大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封建统治阶级照例要分裂为抗战派和投降派。剥削阶级内部那些积极主张抗战的唯物主义思想家，能够部分地代表劳动人民的利益。

以南宋为例，金贵族侵扰中原时，劳动人民是一致主张抗战的，这种抗战是正义的。封建统治阶级内部，那些出身中下层的进步思想家也积极主张抗战，而上层统治集团则大搞投降主义，反对抗战。这时，在积极主张抗战的不同阶级、阶层之间，既有利益上的不同，又有利益上的一致。以陈亮、叶适为代表的进步思想家主张抗金，是为了维护工商业者的利益；劳动人民抗金是为了免受汉族地主和金贵族的双重压迫。在反抗民族压迫这点上有利益上的一致性。陈亮、叶适认识到风起云涌的农民自卫军是抗金的重要力量，并积极主张“实事实功”，强调事在人为，反对听天由命，用“天地常运”、“人为不息”的战斗唯物主义思想，猛烈抨击朱熹之流所鼓吹的“主静”、“去欲”、“顺天”、“存理”的反动说教。这种批判，是对投降派的鞭挞，同时也反映了广大人民在民族矛盾面前的正义呼声。

陈亮、叶适对于劳动人民的抗金力量，积极主张“借其声势”，并认为只有“因民之欲”“济其急难”满足农民的某些要求，才能动员起来一致抗战。陈、叶的抗战立场由于有劳动人民的抗战运动作后盾，因而始终坚定不移。陈亮晚年赋诗云：“复仇自是平生志，勿谓儒臣鬓发苍”。叶适在抗金中也建立了功勋。他们的抗敌精神同以朱熹为代表的大官僚地主的投降主义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他们为抗金路线作理论论证的哲学思想，难道说只代表中下层地主阶级的利益，而对劳动人民则毫无益处吗？我们认为，在反抗落后民族的侵扰这点上，起了积极组织动员作用的进步哲学，是能够代表站在反民族压迫斗争最前列的劳动人民的利益的。否认了这一点，就等于否认了主要矛盾同次要矛盾在一定条件下的转化，就等于否认了投降主义路线与抗战路线的本质区别，在政治上将会导致否认劳动人民在民族斗争中，建立广泛民族统一战线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三

在封建社会中、后期，剥削阶级进步思想家的朴素唯物主义和朴素辩证法思想，就其社会作用来说，一定程度上也可反映和代表劳动人民的利益。

封建社会中、后期，哲学上的两军对战就其阶级实质来说，已由敌对阶级之间的思想斗争，转变为同一个阶级内部的思想斗争。怎样理解这种斗争与劳动人民革命斗争的关系呢？我们认为，唯物主义思想家在社会阶级斗争激化的时候，总是代表社会进步势力的。在封建社会里，“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看到由各种社会地位构成的多级的阶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1页）我国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分为皇族、豪族、僧侣贵族和庶族地主等若干等级，这些等级构成了封建社会中错综复杂的矛盾组合体。这些矛盾都受着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这对主要矛盾的影响和制约。这一主要矛盾一旦尖锐化，地主阶级内部的阶层斗争往往也随之尖锐起来。代表进步势力的唯物主义思想家，一般说来，出身比较低下，在官僚贵族的反动统治下，他们的社会地位同劳动人民比较接近；他们较能实际地反映社会矛盾，能正确地从事劳动人民的社会实践中吸取丰富的思想营养，他们的思想是与当时占统治地位的反动思想相对立的。因此，这些进步思想家的唯物主义哲学就其社会作用来讲，能够反映劳动人民一部分愿望和要求。封建社会中、后期，整个地主阶级走向反动，在世界观上从唯物主义转向唯心主义。唯心主义的反动作用，就在于“以天屈民”“以理杀人”，为腐朽的统治秩序罩上一层神秘的哲学外衣，以麻痹人民的思想，巩固地主阶级的反动统治。西汉反动哲学家董仲舒宣扬神秘主义的“神学目的论”，目的就是如此。列宁说：“神的观念永远是奴隶状况（最坏的、没有出路的奴隶状况）的观念，它一贯麻痹和削弱‘社会感情’，……一贯用对压迫者的神圣性的信仰来束缚被压迫阶级。”（《列宁全集》第35卷第111页）长期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就是以董仲舒的“神学目的论”为理论基础的。因此在当时或以后，从理论上对这种“神学目的论”进行批判（虽然不能彻底摧毁），是劳动人民所希望和支持的，谁能这样做，自然就反映了劳动人民的要求。唯物主义进步思想家王充，生活在东汉前期，正是董仲舒思想流行的时候。他用战斗的唯物主义无神论对董仲舒的“神学目的论”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和批判。他写了《问孔》和《刺孟》，向“独尊儒术”的唯心主义进行勇敢的挑战。他坚持唯物主义自然观，认为“人不能以行感天，天亦不随行以应人”，对董仲舒“屈民伸天”的“天人感应论”进行了有力的批判，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打破劳动人民精神枷锁的作用。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王充的唯物主义所起的进步历史作用，难道不是在一定程度上对劳动人民有利吗？

列宁曾经指出：“判断一个人，不是根据他自己的表白或对自己的看法，而是根据他的行动。判断哲学家，不应当根据他们本人所挂的招牌，……而应当根据他们实际上怎样解决基本的理论问题、他们同什么人携手并进、他们过去和现在用什么教导自己的学生和追随者。”（《列宁选集》第2卷第221页）任何进步的唯物主义哲学总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唯物主义进步思想家把哲学斗争的矛头指向为反动统治集团服务的唯心主义；而劳动人民的革命斗争所要打击的对象，也正是唯心主义为之服务的反动统治集团，在这一点上他们的政治利益是一致的。所以，在阶级矛盾极端尖锐，地主阶级内部发生政治分化的历史条件下，地主阶级政治反对派所坚持的进步的唯物主义哲学，在攻击反动统治集团及其反动哲学思想时，一定程度上反映或代表了劳动人民的一部分利益。